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## 通告

關於  
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 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8306)

## 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，由2019年8月16日上午9時起，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GEM 上市規則》第9.14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2019年8月16日上午9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GEM 上市規則》第9.14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股份自2015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，至今停牌已超過四年。

於2018年5月7日，該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(「該建議」)，當中涉及的收購事項構成反收購及新上市申請。

於2018年5月18日，聯交所准許該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前就該建議(而非其他建議)遞交新上市申請。若該公司未能按此遞交新上市申請，又或該建議不論任何原因而未能落實，聯交所將會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於2018年6月29日，該公司就該建議遞交新上市申請。

於2018年11月30日，該公司宣布潛在要約人決定不再按該建議進行反收購。

於2018年12月3日，該公司遞交另一份涉及反收購的復牌建議(「新建議」)。

.../2

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建議不再可行，因為該建議項下的反收購不會進行。新建議為另一個不同的復牌方案。因此，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該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，GEM 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維持 GEM 上市委員會的除牌決定。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提出申請，要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。於 2019 年 8 月 9 日，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 GEM 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的除牌決定。因此，聯交所將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19 年 8 月 14 日